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7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代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公出）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廖秋芬（洪麗晴代）
何雅雯（公出）	童富泉
陳亭婷	陳淑娟
歐嘉竣（請假）	蔡宜霖
陳郁君（莊美琪代）	曾春暉
陳肯玉	粘羽涵
楊雅茹（黃蕙蓉代）	陳佩琪（劉靜燕代）
葉俊郎	曾美玲
陳怡如	張憶媚
宋品葳（黃奕墉代）	詹又文
楊朝奇	鄭維鈞
吳麗琴	邱慶雄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7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近日議會多位議員關心案件，請權管科室妥為因應處理。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工作報告

(一)社工科：為落實衛生福利部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本局113年委託、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編列預算說明，報請公鑒。

企劃科補充說明：

本科將俟社工科提供新修訂之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等資料，再據以修訂本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另有關一般專業人員薪資部分，經洽人事行政總處表示俟立法院預算通過後將通知各地方政府，本科屆時再次配合修正共同性經費標準中一般專業人員的薪資。

家防中心補充說明：

- 1、社工薪資調增，補助雇主應負擔金額亦應同步足額調整，避免因民間團體雇主自籌費用增加，降低參與政府委託方案意願。
- 2、另雇主及受雇者之間因考量眾多因素，屆時如有議約不成，即使對於受託團體進行承接案件勸說，實務上亦非全然順利，建議仍得依雙方合意，否則受託單位退出服務，對於中心工作的推動將有很大困難。

秘書室補充說明：

因本局委營及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甚多，建請社工科於簽請府層級同意委託新案及舊案一律自113年適用社工新制時，加註「舊案議約如未及於112年底前完成而延續至113年完成者，原則上追溯至113年1月1日起適用……」等文字。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 1、社工薪資補助計算方式由薪點改為定額為本次重大變革之一，建議社工科表列不同年資社工人員原制薪資結構與新制之間的差異，以利相關人員充分了解。
- 2、另請社工科及企劃科針對新舊制轉換，說明以下薪資調整編列可能發生疑問之處：
  - (1) 新制年資係自109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故109年起社工薪資制度上路後，該年度起薪人員的專業服務費年資加給係落於新制的第4年，非由第1年起算；又新舊制轉換幅度甚鉅，對於資深人員領取之新制薪資結構各分項究屬較有利或不利，尚需確認。
  - (2) 原資深人員之高度專業風險加給1,995元調整分拆為995元納入起薪及1,000元為加給之計算方式一節，有無信賴保護問題，其保障期間迄點為何。
- 3、考量本案送交主計處113年預算因應增加金額時間急促，建議就本局現有委託案的人事年資分配及人數概估經費先行提報。

社工科回應說明：

- 1、有關家防中心提醒雇主自籌人事費可能增加一節，委託案件係以每人每月應達薪資乘以1.34倍作為本局編列受託單位每人每月人事費；補助案件則以每月每名社工補助雇主應負擔6,000元編列，兩類皆已同步調升雇主自籌經費。
- 2、衛福部計畫已敘明新制年資將累積舊制年資，即舊制

113年該社工年資為第4年，年資加給以每月4,000元計算，另依新制風險加給1,000元，原已領1,995元風險加給者，995元另納入起薪計算。

- 3、本科後續會再製作新舊制對照表說明及懶人包等，以利民間團體更容易了解。

主席裁示：

- 1、113年預算編列期程已箭在弦上，當務之急是計算本案補增列經費送主計處彙整，相關科室於估算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請速洽社工科釐清，並於今（7月12）日將增列數額送交該科。
- 2、請社工科依林主秘意見製作簡明的新舊制薪資對照表供相關人員參閱，避免因人員各自解讀調整後差異影響權益而生爭議。
- 3、針對保母等一般專業人員調薪，請婦幼科先行預編明（113）年度經費，舊約俟報府同意後，再變更契約進行薪資調整。
- 4、有關後續修訂本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會再周知各單位。

(二)秘書室：有關因應112年3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中央法規變動，檢視本局（含3附屬）權管法規作業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權管單位隨時留意中央法規變動，針對權管法規應適時檢視，當修則修，以求現行規定符合時需；另請配合於時限內上載本府法

律事務管理系統。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b>預算審議意見列管案</b>				
<b>老福科</b>				
1	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	列管案號1111109-1 重陽禮金112年起恢復發放，社會局應依自治條例以多元、便民及有效率之方式執行。(老福科)	雙月管	各界對於重陽禮金發放案十分重視，請老福科確認發放前置作業後，將相關宣傳資料上傳主管群組，俾各主管了解致送期程及方式，適時妥善向民眾說明。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16分